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 质押手续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8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披露《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拟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8月28日，新钢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通知，称新钢集团和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新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255,22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于2017年8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772,098,23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钢集团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